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教函〔2023〕11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

毕业论文（设计）是教学计划中最后一个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毕业资格、学士学位认定的一个重要依据，为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经讨论，现制定南昌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23年2月2日

南昌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教学计划中最后一个重要教学环节，是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本科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关键步骤，是学生毕业资格、学士学位认定的重要依据，是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评价内容。为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进一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一、意义与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创业能力及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工作作风的重要环节。

（二）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执行，提倡学生尽早参加教师的科研课题。

（三）毕业论文（设计）应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并完成以下基本能力的培养：

1. 资料、信息的获取及分析、综合能力；
2. 方案论证、分析比较能力；
3. 实验动手能力；
4. 使用网络和计算机（包括索取信息、计算机绘图、数据处理、基本应用等）能力；
5. 论文撰写、答辩能力。

二、组织管理

（一）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实行学校、院系两级管理。

（二）教务处对院系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宏观管理，规范流程，按时间节点布置好相关工作；建设和维护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平台；做好过程监督、质量评价等工作，并组织开展优秀毕业论文评选。

（三）院系负责毕业论文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成立以分管教学副院长为组长的毕业论文领导小组，对毕业论文工作全过程进行组织和管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围绕本院系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相关规定和具体实施办法；明确毕业论文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时间安排和具体要求，执行毕业论文质量标准；确保毕业论文（设计）所需经费落到实处。

三、选题

在南昌大学任职的教学、科研人员和校外科研、企业有关人员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提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鼓励并提倡学生发挥主动性，提出自己的设想，在教师指导下，共同商定课题。

（一）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教学内容，使学生受到全面综合训练；

2. 选题尽可能结合生产、科研、文化建设或社会热点问题，符合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真题真做；

3. 选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创新和创业能力的培养；

4. 选题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当，选题名称应与内容相符，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完成，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审题的工作程序

1.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由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科专业组论证审定，报系分管主任批准。各学院外聘或校外指导教师必须填写《南昌大学校外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申报表》，经学科专业组论证评审，系分管主任批准后生效；

2. 在校外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必须填写《南昌大学本科生在校外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获批准后执行。校外必须有指导教师，原则上校内还应再配一位指导教师；

3. 选题应利于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题目数量应大于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学生人数，鼓励指导教师提供更多的实际项目供学生选择，于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3-5周（不含寒假）向学生公布。选题的分配实行双向选择，学生自愿选题选教师，指导教师依条件选择学生，最终由各院（系）领导小组确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与指导教师，鼓励和挑选优秀学生到校外做课题；

4. 确保学生一人一题，多名学生共同参加同一大型研究（设计、制作）项目的，各自题目的名称与内容必须有所区别，要明确每个学生需独立完成且能满足本专业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使其受到全面综合训练；

5. 各学院按专业将题目、指导教师及学生的安排情况统计完毕，并于毕业论文（设计）开始两周内录入南昌大学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

四、指导教师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个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首次参与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各院（系）应做好岗前培训工作。

（一）指导教师条件

1. 指导教师应由讲师以上（含讲师）或具有博士学位以上教师担任，初级职称的人员不得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指导教师由学科专业组安排，经系分管主任审批；

2. 外聘教师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院（系）要对其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条件才能担任指导教师；

3. 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可采用合作指导的形式聘请合作单位中级职称以上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但仍应有本专业讲师以上的教师作指导教师，掌握进度、要求，协调有关问题。

（二）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发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是指导教师与学生见面的第一个文字材料，是决定学生毕业设计工作能否正常开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对于培养学生严谨的工作作风和文字工作能力方面有示范作用。指导教师在

拟制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时应精心认真，做到叙述清楚、要求明确、清晰工整、符合规范，真正成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重要依据和从事文字编写工作的范例。任务书一经审定，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改，应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经学科专业组同意，报系分管主任批准；

2. 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加强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设计思想和基本科学研究方法的指导；注重因材施教，启发引导，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3.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学生严格要求，始终坚持把对学生的培养放在第一位，避免出现重使用、轻培养的现象，对学生进行思想及职业道德教育，同时负责对学生进行考勤。

（三）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

1. 提出题目，规范填写任务书；
2. 审定学生提交的开题报告，批改外文译文；
3. 定期与学生进行讨论交流，进行答疑和指导，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

4.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论文并认真批阅

（1）毕业论文（设计）结束阶段，检查学生的工作完成情况，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论文质量写出评语；

（2）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5. 指导人数与指导时间

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6 人。

指导教师每周必须与学生见面，具体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指导教师因工作需要出差，时间在 2 周以内需经系分管主任批准，超过 2 周应报教务处审批，并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或委托他人代为指导。

五、学生的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具有实践性、综合性、探索性等特点，为启发学生智能、培养学生能力提供了综合训练和实践的机会。为了达到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的，对学生提出以下要求：

（一）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独立完成开题报告，3 周内把开题报告提交给指导教师批阅。

（二）树立正确的科学道德观，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别人的成果。引用他人的成果一定要有注释和说明，或在参考文献中加以体现。如有严重抄袭现象，一经发现，取消学生的答辩资格。如学生毕业后被查出严重抄袭，将追回毕业证与学位证书。

（三）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保证质量，按时完成任务书规定的要求。尊敬师长，团结互助，虚心接受教师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和检查，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工作设想。

（四）严格遵守纪律，在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否则作为

旷课处理。凡随机抽查三次不到者，评分降低一级。累计缺时达到或超过全过程 1/4 者，取消答辩资格，按不及格处理。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者，如学生自愿重修，可及时提出申请，办理重修手续，并安排在下一届毕业论文（设计）期间进行。

（五）节约材料，爱护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定期打扫卫生，保持整洁的工作环境。确保安全，离开工作现场时必须及时关闭电源、水源。

（六）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符合成果要求及撰写要求，否则不能取得答辩资格。

（七）毕业论文（设计）设计成果、资料应及时交指导教师收存，结束时应协助教师做好材料归档工作。学生对毕业设计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对外发表。

六、毕业论文（设计）的成果形式及规范

（一）在查阅一定数量文献（其中近三年的文献不少于 1/3）的基础上至少完成 1 篇外文资料翻译，译文不少于 2000 汉字。

（二）开题报告 1 份。

（三）中外文摘要：中文摘要 300 字左右，外文摘要 250 个实词左右。

（四）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1. 工程设计课题按专业性质不同规定一定量图幅的设计图纸，如机械类工程绘图不少于折合成图幅为 A0 号图纸

3 张。为方便毕业论文（设计）装订成册，图纸可缩小比例打印；

2. 以实验为主的工程技术研究类课题，论文应有实验数据、测绘结果、数据处理分析意见与结论；

3. 以产品开发为主的课题应有实物成果及实物的性能测试报告；

4. 软件工程类课题应有完善的文档，包括有效程序软盘、源程序清单、流程图、软件设计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

5. 人文、社科类毕业论文对引用的资料、引文应有标准化的注释，并列岀阅读书目清单；

6. 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定稿，理工科不低于 8000 字，文科不低于 1.2 万字（其中外语不低于 6000 单词，音乐与表演不低于 5000 字）；

7. 毕业论文（设计）密级分为公开、保密、机密、绝密；

8.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存底备案，包含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中外文摘要、毕业论文（设计）全文}、外文资料原文、外文资料译文。

七、答辩

（一）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所有学生必须在校内参加答辩。

（二）答辩前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并由另一名教师担任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人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阅。

（三）各专业成立 5 人以上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并有较强业务能力和工作能力的教师担任，可

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学者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根据毕业论文（设计）涉及的内容，提出相关概念、相关理论、相关操作与实践等问题，对学生进行提问。答辩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纪录，作为重要答辩材料归档。

（四）每个学生应就毕业论文（设计）做一个简短的 PowerPoint 参加答辩。

（五）答辩时间：学生介绍 10-15 分钟、教师提问 5-10 分钟。

八、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应以学生独立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成果的水平、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排除各种因素的干扰，做到公平公正准确。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计分，成绩的具体换算参照《南昌大学本科生学业成绩评定管理办法》。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人和答辩小组分别评定，三方评定成绩所占比例由学院自行规定。

（三）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优秀”成绩的比例一般控制在 15% 左右，不超过 30%，“中等”及其以下成绩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5%。凡工作态度差或未完成规定任务的学生，应从严评分，不得降低要求。

（四）评分标准

1. 优秀：能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在某些方面有独特的见解与创新；立论正确、内容完整，文字条理清楚；计算与分析论证可靠、严密，结论合理；说明书、图纸规范，

质量高；完成的软硬件达到或高于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齐全、规范，或成果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具有指导意义；独立工作能力强；答辩时概念清楚，问题回答正确；

2. 良好：能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立论正确、内容完整，文字条理清楚；计算与分析论证基本正确，结论合理；说明书、图纸符合规范，质量较高；完成的软、硬件基本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齐全、规范，或成果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有一定的指导意义；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答辩时概念较清楚，能正确回答问题；

3. 中等：能一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内容基本完整，计算与论证无原则性错误，结论基本合理；说明书、图纸质量一般；完成的软、硬件尚能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文档基本齐全，基本符合规范；工作能力有提高；答辩时能回答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且基本正确；

4. 及格：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论文质量一般，存在个别性错误；说明书、图纸不够完整；完成的软、硬件性能较差；答辩时讲述不够清楚，回答问题有不确切之处或存在若干错误；

5. 不及格：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论文（设计）有原则性错误；说明书、图纸质量较差或有抄袭现象；完成的软硬件性能差；答辩时概念不清楚。

（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答辩全部结束后，经答辩委员会审定，系分管主任批准。个别成绩评定超出控制比例的应说明原因，并经教务处确认。

九、毕业论文（设计）盲审

学校每年都将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检，并送校内外专家进行盲审。

（一）盲审抽检

1. 每年从各专业毕业班中随机抽取；
2. 各学院推荐；
3. 对新增专业和品牌专业重点抽检；
4. 对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超过 6 人以上的或延期毕业的重点抽检；
5. 在毕业论文（设计）阶段审查中有异议、或提前毕业的全部送审；
6. 在校外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重点抽查；
7. 对毕业论文（设计）盲审中出现专家评审成绩和指导教师评定成绩符合度差别大的专业重点抽查。

（二）抽检结果的处理

1. 对毕业论文（设计）盲审中成绩符合度好的指导教师给予表彰；
2. 对毕业论文（设计）盲审中出现成绩符合度差别大的院系要做出书面说明，并对相关指导老师所带学生论文进行重点抽检三年；
3. 对盲审中发现抄袭严重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要做出书面说明，学校给予通报批评；
4. 指导教师对抽检结果有疑义时，可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十、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工作应规范化、制度化，包括以下环节：

（一）毕业论文（设计）动员。各系、各专业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必须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动员，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南昌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明确职责及要求。

（二）毕业论文（设计）检查。检查分起始阶段、中期和答辩三个阶段进行。

起始阶段：各专业着重检查任务书填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下达到每个学生，指导教师到岗情况，课题落实情况，开题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等。

中期：着重检查学风、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教务处将通过不同方式了解各院（系）中期检查情况，协助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教师可通过中期检查对学生进行阶段考核，并将优秀学生及表现较差的学生名单报专业学科组，作为最终优秀成绩评定的参考以及重点考核的对象。校督导组也将对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抽查。

答辩：答辩前各个专业应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任务书及《南昌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的要求，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的情况，并对软、硬件成果进行验收。

答辩结束后各院（系）分管领导审查各专业成绩评定情况，审查成绩分布情况，并在规定日期内将成绩信息录入南昌大学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

（三）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各学院从每届毕业论文（设计）中推荐 2% 参加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除满足《南昌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中“优秀”成绩评分标准外，还要求有一定的创新性，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各学院提名推荐，学校教务处组织专家评阅审定。

（四）毕业论文（设计）密级毕业论文（设计）密级分为公开、保密、机密、绝密。

（五）毕业论文（设计）总结。毕业论文（设计）结束后，各院（系）必须认真写出书面总结并存档。总结的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情况（包括任务书完成情况、成果、成绩评定、优秀的指导教师及学生情况等），本单位执行《南昌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本单位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取得显著效果的做法及主要工作经验，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六）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料保存。毕业论文（设计）、图纸及软、硬件成果由各系自行安排保存，保存期 4 年。

十一、附 则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